

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 勞務。

本採購屬：

■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四、本採購

■ 非屬特殊採購。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請列明款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第16款時，除業依採購法主管機關統一釋示者外，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併填釋示或核准文號），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六、本採購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七、本採購

■（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一）不適用外國廠商。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 1.自行下載：本校公告區(<https://www.pjps.tn.edu.tw/modules/tadnews/>)自行下載。

十、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 □允許 共同投標（勾選允許者，應依第肆節規定辦理；不允許者，請將第肆節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勾選允許者，分包廠商資格應於第16點規定；不允許者，請將第16點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

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如將二個以上標案合併招標，並於決標後分別訂定契約者，應就預算金額最高之標案訂定廠商等（級）別）

☒ (1)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J902011旅行業（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法令限制之業務可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 b. 其他證明文件：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旅行業執照(旅行業管理規則第6條)。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十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第叁節、投標

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臺幣。

十五、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六、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價格文件(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價格文件應依規定填列，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免另備價格封。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報價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免備價格文件及價格封，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價格者，仍應提供詳細價目表(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組成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自願減價，以該報價總價決標。

十七、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八、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 (一) 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 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二十、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二十一、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 30 日止（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 (三)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肆節、開標及審標

二十二、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三、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
- (二)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 (三)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
- (六)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二十四、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二十五、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二十六、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 二十七、本採購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十八、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二十九、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 三十、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六）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伍節、決標

三十一、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簡稱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簡稱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2點規定辦理。

☒2.最有利標

☐（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或審查須知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載明）

☐3.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決標原則由機關參考本須知有關決標原則另行訂定）

（二）決標方式：（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1款擇定決標原則）

☐1.總價決標。

☒2.單價決標。

☐3.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三十二、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 (七) 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 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 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 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 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 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 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開標審查結果，最低標之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請機關將該執行程序併附於投標須知）

4.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5.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2)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本機關不支付預付款。

三十三、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二)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三)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並依第61點規定辦理。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五)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十四、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二)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三)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四)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

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序位法：

■ (1) 價格納入評比，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六)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 1. 擇獲得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 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八) 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三十五、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2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 1. 序位法：

■ (1)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二) 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惟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三十六、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三十七、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陸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 伍萬 元；□契約金額之 %。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三)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四)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三十九、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受理繳納。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繳納，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四十、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 郵政匯票。

(四)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五)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十二、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三、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四十四、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得依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四十五、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第柒節、簽訂契約

四十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與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四十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

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四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四十九、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五十、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捌節、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五十一、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五十二、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履約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廠商仍得於得標後依本點第1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辦理減收履約保證金事宜。

五十三、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

額。

五十四、優良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證金依規定獎勵，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證者，亦同。

五十五、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計算。

前項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五十六、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

第玖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五十七、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節、其他

五十八、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五十九、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六十、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六十一、檢舉或申訴方式：

- （一）檢舉受理單位

1.法務部調查局。

2.臺南市調查處。

(二)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附錄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招標採購115學年度
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七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	--	--	--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錄二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附錄三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辦理

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勞務採購招標

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

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一) 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範圍。

(二)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及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三) 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 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

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1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4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機關書面同意前，除第1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五）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六）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

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供。

(七)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 (7) 記錄事件經過。
 - (8) 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 (9) 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 (10)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 (11)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 (12)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 (13)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機關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

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八) 定期查核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廠商應予配合。

(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十) 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機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一)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一、投標須知：核心資格與規格條款

本案採用「公開徵求企劃書」，並在投標須知中勾選或明列以下重點：

1. 廠商基本資格（必須檢附，缺一不可）

- 旅行業執照：經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執照。
- 公會會員證明：有效期內之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履約能力證明：有效期內之旅行業履約責任保險保單（投保金額應符合觀光署規定）。
-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查機關核發之證明。
-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 重要履約規格條款（列入契約及投標規範）

- 遊覽車安全（核心）：
 - 承攬本案之車輛必須為合法登記之營業大客車（紅牌），且車齡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 **7 年**，並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定期檢驗合格證明。
 - 每車應配置配備齊全之滅火器、車窗擊破器。
 - 駕駛員須持有有效之職業大客車執照，且出車前須自行進行酒精測試。
 - **四班 5 車為原則**，若有因人數減少而有減少車輛需求，學校得與廠商另行議定之。
- 保險額度：旅行社應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險(250 萬意外險附加 20 萬意外醫療)。
- 膳宿規格：
 - 住宿：若有住宿須為政府評鑑合格之合法飯店或旅館，不得安排民宿。每間房間須有獨立衛浴、空調，且逃生通道暢通。
 - 餐飲：每日早餐由飯店提供；正餐（午、晚餐）**每桌最多 10 人**，每桌餐費預算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可自行調高），並注重食品衛生，若有素食需求須個別安排。

二、畢業旅行企劃書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本案金額預估 112 萬元，實務上會由學校首長核定成立 7 人的評審小組。廠商

投標後，評審委員將依其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總分 100 分，及格分數定為 75 分）。

以下為旅行案最常使用的配分權重結構：

評審項目	配 分	評審審查重點（廠商企劃書應包含內容）
1. 行程規劃與特色	30分	*景點安排之教育意義、流暢度與時間掌控。 *雨天備案（替代景點）之可行性與完整度。 *參訪動線、遊憩停留時間是否合理。
2. 膳宿與交通工具安排	25分	*飯店品質：合法旅館證明、房間分配、公共安全檢查紀錄。 *餐廳衛生：餐廳合法登記、菜單內容、素食安排。 *遊覽車輛：承諾車齡、車況維護、司機管理與調度機制。
3. 安全管理與應變能力	20分	*隨隊人員：配置之領隊與隨車服務人員（輔導員）人數及資歷。 *醫療救護：行程中鄰近醫院分布、突發傷病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防疫與逃生：行前安全演練規劃、危機處理通報機制。
4. 廠商履約能力與實績	15分	*廠商過去承辦學校畢業旅行或大宗團體旅遊之經驗與評價。 *本案專案負責人之資歷與專業度。
5. 價錢(每位學生)	10分	*價錢合理性。
總 分	100分	*及格分數建議定為 75 分（未達及格分不列入優勝廠商）

附錄六 115學年寶仁國小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備忘錄

一、畢業旅行

(一) 確認115學年度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辦理日期及天數。

1. 預定辦理日期為116年4月27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四）。

2. 活動規劃以三天兩夜方式辦理。

(二) 確認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行程規劃方向

1. 依前期彙整之初步行程草案，規劃以中、北部地區三天兩夜為主要方向。

2. 初步規劃景點如下：

(1) 故宮南院。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4) 基隆地區。

(5) 臺北市立動物園。

(6) 夜間活動：聯歡晚會、逛夜市

3. 以上內容為目前規劃方向，實際景點安排及停留時間，後續得視交通動線、活動安全、旅行業者專業建議及整體費用調整。

(三) 確認校外教學住宿及生活安排原則

1. 住宿應以安全、衛生、合法旅宿及學生團體管理便利性之三星級以上飯店為原則。

2. 初步規劃：

(一) 第一晚住宿以苗栗地區為原則。

(二) 第二晚住宿以基隆地區為原則。

3. 住宿地點應考量學生團體住宿安全、房型及分配、夜間管理、餐食安排、晚會地點及遊覽車進出等需求。

4. 隨隊人員需求，總領隊一人，另外每班需要兩位隨隊輔導員協助師長。

(四) 確認旅行業者行程規劃及報價共同需求為利後續行程及價格比較，旅行業者應依學校確認之共同需求進行規劃，原則如下：

(1) 活動日期：116年4月底(期望:4月27日至4月29日)。

(2) 活動天數：三天兩夜。

(3) 行程區域：中、北部地區。

(4) 主要景點：依本次會議決議之規劃方向辦理。

(5) 住宿：合法、安全且適合學生團體住宿之三星級以上旅宿。

(6) 餐食：符合學生團體用餐需求(桌菜為主)及食品安全原則。

(7) 交通、保險及隨團人員配置應符合相關規定，預計安排遊覽車5部。

(8) 應提出完整行程、費用明細及相關服務內容(協助拍照…)，供學校比較。

(9) 學生加本校師長人數共約165人。

【議 價 / 比 減 價 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勞務採購。

投標標價(每人收費)：新臺幣：元整

投標廠商名稱：印

負責人姓名：印

優先減價：新臺幣元整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元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元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元整

主持人：監辦人員：

會辦人員：

記錄：

時間：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